**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选择以何种身份参评；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的纪律处分者；

2、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3、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4、在参评学年内，休学、退学及转专业者；

5、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博士生学年制为4年，硕士生学年制为3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截止时间为学制期满，即当年6月30日）；

6、外国留学生及来自港、澳、台地区已享受其他资助的研究生；

7、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组织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组织机构：

1、学院成立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

审委员会”），由院长、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和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学院学位评审分委会委员、研究生教学秘书、教务员、研究生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会代表任委员，负责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评审、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机械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奖申请情况一览表》（附件2），自愿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研究生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研究生入学以来论文发表的情况、获奖情况、获专利情况参考学习成绩和参加科研、学生活动等情况进行公开答辩，由评审委员会评议并确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如公示中无异议，学院将推荐名单提交至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若有研究生对公示有异议，可以进行个人实名申诉。

**第十二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定的指标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评奖总指标的70%按照学科专业进行分配；其余总指标（约占30%）由学院统一评定。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个导师的学生中至多可推荐1名博士和1名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将加权平均成绩作为参考，其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成绩=∑（ 各门课程学分×该门课的成绩）/总学分。

加权平均成绩计算中，考查课的学分和成绩均不计算在内。

**第十五条** 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原则

1、学术论文

**表1 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科研论文计分原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ESI高被引论文中国版 | SCI 1区 | SCI 2区 | SCI 3区 | SCI 4区 | EI | CSCD(核心库) | CSCD（扩展库）、中文核心、EI会议论文 | 一般公开发表 |
| 分数 | 70 | 60 | 45 | 35 | 30 | 25 | 15 | 5 | 5(博士此项不加分) |

说明：1.1 所有期刊的增刊均按正刊级别降低一级计分。

1.2 所有论文都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发表单位。

1.3 所有论文计分按作者排序其权重系数如下：第一作者100%，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70%（其他情况第二作者50%），第三作者20%；

1.4 所参评的学生以第二作者（除导师为第一作者以外）或第三作者，所发表的文章总加分不超过6分。

2、专利

**表2 研究生在校期间获得专利计分原则**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 外观专利 |
| 分数 | 30 | 5 (博士此项不加分) | 5 |

说明：

2.1 所有专利都必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发明人单位。

2.2 所有专利必须已授权才计分，若处于或者处于公示阶段、受审阶段则不计分。

2.3 所有专利计分按发明人排序其权重系数如下：第一发明人100%，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70%（其他情况第二发明人50%），第三发明人30%；其他发明人10%。

2.4 所参评的学生以第二发明人（除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以外）或第三发明人及其第三发明人以后的发明人，所取得的专利总加分不超过6分。

2.5 第1.4项、2.4项两项总和不超过10分。

2.6 在以上几条的基础上，所有专利加分总分值不超过60分。

3、学科竞赛加分

**表3 学科竞赛加分规定**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鼓励奖 |
| 国家级 | 20分 | 15分 | 10分 | 6分 |
| 省（部）级 | 15 | 10分 | 5分 | 3分 |
| 市级 | 10分 | 5分 | 2分 | 1分 |

说明：3.1 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时，按照最高奖项计算。

3.2 须经导师签字认证并有相关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

3.3 每项获奖分值除以团队名次进行加分（例如国家级共三名同学，第一名20，第二名10）。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

3.4 国际竞赛按照国家级别对应等级评定。具体国际赛事清单见附件。

4、参加学术会议宣读加分=∑每项学术会议加分

**表4 参加学术会议加分规定**

|  |  |  |  |
| --- | --- | --- | --- |
| 会议级别 | 境外国际会议 | 境内国际会议 | 境内（高水平）会议 |
| 分值 | 10分 | 3分 | 1分 |

说明：4.1参加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读了论文，方可申请以上加分。

4.2境外国际会议加分申请需提供本人护照出入国（境）的证明、会议议程清单、参加会议宣读照片及导师签字证明。

4.3境内国际会议是指由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国际会议，境内（高水平）会议是指国家二级以上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境内国际会议、境内（高水平）会议加分申请人需提供议程清单、参加会议宣读的照片及导师证明。

5、学生干部加分

（1）学生干部分为校级、院级、班级、以及其他四个类别，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1）校/院研究生会、扬华研究生新闻中心三个学生组织中任职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表5 校/院研究生会、扬华研究生新闻中心学生干部任职基本分**

|  |  |  |  |
| --- | --- | --- | --- |
| 执行主席/主任 | 副主任 | 部门负责人 | 干事 |
| 10 | 8 | 7 | 5 |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副部长以上任职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表6 校级其他社团学生干部任职基本分**

|  |  |  |  |
| --- | --- | --- | --- |
|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会长/主席/主任 |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 |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部长 | 校级其他社团（组织/协会）副部长 |
| 8 | 6 | 4 | 2 |

2）班委、党支部及团支部委员每学年加分标准如下：

**表7 班委、党支部及团支部委员任职基本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长/党支部书记 | 团支书/党支部支委/副班长 | 团支部支委 | 文体委员 | 生活委员 | 心理委员 |
| 10 | 8 | 4 | 4 | 4 | 4 |

（2）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认定办法

1）学生干部加分=学生干部任职基本分×工作表现权重；

**表8 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质量 | 优秀（A） | 良好（B） | 一般（C） | 不合格（D） |
| 权重系数 | 1 | 0.8 | 0.6 | 0 |

2）党支部支委、团支部委员、班级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等级评定由对应的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考核认定，并由对应的党建指导老师、团建指导老师、辅导员审核并签字确认打分评定；

3）院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等级评定由社团组织会长/主席/主任考核认定，指导教师审核并签字确认打分评定；

4）校级社团（组织/协会）任职的学生干部需由相关部门或指导老师出具任职证明，其学生干部工作表现权重等级评定由相关部门或指导老师审核并签字确认打分评定。

（3）所有干部加分必须在任内工作满一年，方可申请任职加分。

（4）同一学年中，学生干部加分取上述四个类别中某一职务的最高分，不得进行分数累加。

6、社会活动加分（上限5分）

**表7 文艺、体育类比赛及其他社会活动得分规定**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鼓励奖 |
| 国家级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 省（部）级 | 4分 | 3.2分 | 2.4分 | 1.6分 |
| 校（市）级 | 1.8分 | 1.4分 | 1.1分 | 0.7分 |
| 学院级 | 1.0分 | 0.8分 | 0.6分 | 0.4分 |
| 其他 | 校内广播 | 0.2分/篇 | 校院网页 | 0.2分/篇 |

说明：6.1 每项获奖分值除以团队名次进行加分（例如国家级共三名同学，第一名5，第二名2.5）。

6.2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

7、研究生出国交流6个月以上加5分，一年及以上加10分。

8、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特殊活动对学校或者学院有特殊贡献和意义者可提出特殊事项加分申请，并由导师出具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予以认定，加分上限5分。

第五章 个人申诉

1、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如研究生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2021年6月

附:国际赛事认可清单

1. CAR-ASHRAE学生设计竞赛

2. MDV中央空调设计应用大赛